

凝心聚力上台阶 真抓实干进前列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召开推进会明确工作任务



音德尔讯 4月24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召开了2018年工作推进会。该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伟主持会议,党委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和东部分局系统全体民警职工参加会议。该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韩万平作了工作报告。

会上,该分局党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魏洪波宣读了《东部分局2017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东部分局2017年度信息工作表彰决定》后,为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党委委员、保安沼农工贸公司总经理刘树立传达了《2018年内蒙古监狱工作要点》。韩万平与各科室负责人分别签订了《2018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状》和《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状》。

韩万平在工作报告中传达了4月12日至13日全区监狱工作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和全区监狱系统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座谈会精神,特别是自治区司法厅厅长毕力夫和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徐宏光的讲话精神,对2017年工作进行了简要回顾,对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全区监狱工作要点和推进2018年东部分局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韩万平强调:2018年,东部分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及全区司法局长座谈会精神,结合2018年全区监狱工作要点,深化落实“治本安全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党建、带队伍,促安全、保稳定,努力为推进全区监狱工作上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此,会议号召全体人员:一是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落实党建工作为抓手,固本强基、夯实基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党组织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党建基层基础工作;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设。二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发挥东部分局职能作用。继续加强与地方党政机关、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与帮助本地区做好维护监狱安全稳定;全力完成厅局等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配合开展好调研、督查、指导工作;着力做好本地区的办社会工作,搞好服务与保障;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打造全区司法行政干警东部分局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好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以“三化”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过硬民警队伍。三是要全力维护监狱安全与社会秩序的稳定。加强对各监狱的安全督查与指导工作;落实监管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充分发挥公安分局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确保本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四是要积极推进监狱布局调整工作。站在全局高度,积极支持监狱布局调整,举全局之力,推动新建监狱早日建成投入使用。

会议号召东部分局全体民警职工,要高举党的十九大精神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厅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知难而进、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推进平安监狱、法治监狱建设,全力维护保安沼地区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为全区监狱工作实现上台阶、进前列,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张国发)



律公之窗

生产运输销售假冒产品 构成涉商标犯罪受处罚

“红云”商标、“红星”商标、“一担粮”商标均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且均在有效期内,核定使用商品均为酒类或酒类饮料。2014年2月,被告王某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购买假冒的红云磁化粮食白酒、一担粮二锅头及北京红星二锅头酒的商标、酒瓶和包装等,生产并出售上述假冒产品,非法经营数额为12.217万元。在此期间,被告人王某雇佣陈某帮其运输上述假冒产品3次,陈某明知商品系假冒仍帮其运输,非法经营数额为8.483万元。被告闫某、翟某、李某明知商品系假冒仍从王某处购买并销售,销售金额较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王某在未获得商标所有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假冒注册商标后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经营

数额达12.217万元,情节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有自首情节,从轻处罚。被告陈某明知商品系假冒仍帮王某运输,帮助运输金额为8.483万元,情节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共犯,但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起到次要作用,属于从犯,应当减轻处罚,且有自首情节,从轻处罚。被告闫某、翟某、李某明知商品系假冒仍从王某处购买并销售,销售金额较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

【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

上一倍以下确定。”该案综合考虑了上述情节,确定各被告的罚金。鉴于各被告均有自首情节,在量刑时也予以充分考虑。

【社会效应】
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宣判上述各商标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对平等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树立了我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负责任形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均具有积极意义,并通过宣判案例的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依法保护权利人的权利,依法惩罚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以司法保护的形式,推动和加强建设我区知识产权工作。

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和形式多种多样,在实际工作中,律师应当进一步发扬职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知识产权的设立、维权等各个环节为权利人保驾护航。

(自治区司法厅律公法援处供稿)

擅自引用他人作品 律师沟通促成和解

2016年7月,漫画家罗某以某投资有限公司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将该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及登报致歉。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付国江律师代理此案。经核诉证据,该案系某投资有限公司官方微博于2014年发布文章时,未经同意引用了原告的原创漫画。在确认了侵权事实无异议前提下,代理律师与原告就赔偿数额多次沟通,最终促成案件和解,避免上市企业由于登报道歉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案例评析】
该案属于近年著作权侵权纠纷比较集中的类型,从原告提供的证据保全公证书中可以看出,原告所选择的侵权主体为上市或某行业代表性公司,侵权的类型也多为其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未经许可,擅自引用著作权人作品。

此类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充分暴露了一些大型公司在知识产权侵权规避风险上的弱处和不足,为著作权人通过集中维权获得巨额赔偿的市场空间提供了便利条件。该案中,原告一次性通过公证处,保全了116家国内企业侵权证据,若以平均赔偿额度在20000元左右计算,除去维权成本后,也将是非常可观的数字。

该案结束后,作为委托人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及时向公司发出了营销方案中如何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提示,与公司商定了营销策划方案,并制定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审查流程,最大限度地防止因工作失误或错误所带来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风险。

【社会效应】
该案向群众广泛宣传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彰显了我区依法保护权利人的权利,依法惩罚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以司法保护的形式推动和加强建设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和形式多种多样,律师应当进一步发扬职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知识产权的设立、维权等各个环节为权利人保驾护航。

(自治区司法厅律公法援处供稿)

技术成果遭“剽窃” 法院判决维护当事人专利权

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机械蒸发器和机械蒸发器的叶轮装置叶片两项发明专利,并至今有效。

2015年9月21日,某管委会招标采购高盐污水处理服务,该技术有限公司与某机电设备公司各中标其中的一个标段,某机电设备公司中标服务设备是蒸发塘喷雾机。2016年4月25日,某技术有限公司发现某机电设备公司投放在某开发区高盐污水区的蒸发塘喷雾机与其机器蒸发器及叶片发明专利具有相似性。经对比,某机电设备公司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的蒸发塘喷雾机侵犯了该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其技术特征落入了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某技术有限公司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机电设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并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并要求某管委会停止使用涉案侵权产品。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办理该起专利权侵权案例。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机电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某技术有限公司因被侵权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和制止侵权发生的合理费用。被告某管委会系因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污水处理服务,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与该方无关,并未构成侵权。

【案例评析】
本案中,被告某机电公司使用的设备侵犯了原告某技术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应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某管委会系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污水处理服务,中标人某机电公司

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与该管委会无关,因此管委会并未构成侵权。应当只有被告某机电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和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社会效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以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案警示人们,应当尊重别人的技术成果,遵守知识产权法,为构建新型社会作出贡献。

(自治区司法厅律公法援处供稿)